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2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8312一分层工作面第90#与第91#，第77#与第78#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/3，不符合《8312一分层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相邻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2/3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
| 2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8306回风联络巷斜长约80m，属于采区避灾路线，巷道内未设置压风管路、供水管路及相应的阀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（￥15,000.00） |
| 3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，8306一分层切眼扩刷完毕后（宽约7m）长期停工（超过2年），矿井未分析辨识两帮裸露煤体破碎区域可能自然发火的安全风险，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（￥15,000.00） |
| 4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8306一分层上轨道顺槽与8306一分层皮带顺槽之间的联络巷（长约200m）是需要通风行人的巷道，矿井在巷道内构筑的2道风门无调节风窗，巷道内风流速度低于0.15m/s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
| 5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8306一分层下轨顺反向掘进工作面只安设有1台气动隔膜泵，排水能力30m3/h，不符合《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3煤层八采区南翼补充设计审查意见》（2018年12月16日）中“八采区南翼属于提高开采上限，掘进及回采期间必须保证工作面抗灾排水能力不低于100m3/h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6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经现场测试，井下在用的2台蓄电池机车撒砂装置撒不出砂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（￥15,000.00） |
| 7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地面35kV变电所至副井绞车房高压电缆泄露和耐压试验超过一年，没有再次进行试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（￥15,000.00） |
| 8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| 矿井主井底泵房水仓为扩散通风超过6m的巷道，现场检查时，栅栏门未关闭，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太平煤矿通风系统管理制度》“扩散通风超过6m时，设置栅栏，严禁人员进入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（￥15,000.00） |
| 9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| 二采区单轨吊加油硐室门口附近巷道部分区域顶板喷浆体开裂，悬挂在顶板上，影响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10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| -410m单轨吊检修硐室、五采区变电所（尚未安装电气设备）长度都超过30m，两处硐室都只留设有1个畅通的安全出口，另一安全出口侧各砌筑了一道有通风口的挡风墙，巷道封堵后无法行人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11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| 6月7日中班现场检查时发现，-410m皮带大巷内低洼排水点处2台潜水泵的馈电开关、2号带式输送机配电点电气设备都处在五采区的回风流中，未在来风一侧10-15m处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实现甲烷电闭锁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.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12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| 532皮带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评价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，该巷道处于临近贯通和错层交叉的应力集中区域，下方与五采区胶带下山交叉点垂距2.2m，前方与五采区轨道下山贯通距离剩余约28m，未采取加强巷道支护的措施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13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| 二采区猴车下山采用锚网喷支护，架空乘人装置机尾处顶板喷体开裂破碎，未采取加强支护的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14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| 查矿井通风旬报表（2023年6月6日）发现，五采区水泵房配风量43m3/min、五采区变电所（尚未安装电气设备）配风量54m3/min，不符合《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五采区开采设计说明书》（2020年6月）硐室实际需要风量计算中确定的采区变电所和水泵房都不低于120m3/min的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